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有關涉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原告對陳先生及無錫盛業（作為被告）提起的訴訟。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

無錫盛業近期接獲法院就訴訟發出之民事判決（「判決」），據此，法院裁定（其中包括）：

- (a) 陳先生應緊隨判決生效之日後向原告償還指稱債務人民幣40,000,000元及利息；
- (b) 倘陳先生未能償還(a)段所述債務，則無錫盛業應承擔未償還金額50%的賠償責任；及
- (c) 駁回原告提出的所有其他申索。

判決乃由法院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無錫盛業發表聲明，同意與陳先生共同償還指稱債務（「**聲明**」）。結合陳先生與無錫盛業所簽訂的勞務協議中訂明的管理職務以及陳先生參與項目開發的情況，原告有理由相信聲明表明了無錫盛業的真實意願；及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5條，倘公司擬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有關事項須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按照其公司章程進行決議。聲明表示無錫盛業同意承擔償還陳先生債務的責任，有關事項本應於股東會議上進行決議，故該行為應被視作無效。原告方面亦存在過錯，原告並未提供證據證明其已審查無錫盛業是否已就此通過股東決議，因此，無錫盛業所承擔的責任不應超過陳先生未能償還債務的50%。

本集團已／將採取的行動

無錫盛業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訴訟並擬就判決向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無錫盛業認為判決在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方面存在錯誤，並準備基於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提起上訴：

- (a) 無錫盛業從未收到該筆人民幣40,000,000元的資金；
- (b) 該筆人民幣40,000,000元的資金實際上已匯至無錫盛業的前股東無錫市盛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盛業房地產**」），故盛業房地產應負責償還指稱債務；
- (c) 由於聲明內容與案件的其他證據及實際情況相矛盾，其不得被採納為可用作證明的證據；及
- (d) 聲明僅蓋有無錫盛業的印章，但未經無錫盛業的任何授權人士或法定代表簽署。換言之，其不應代表無錫盛業的真實意願，因而對無錫盛業不具約束力。

除所披露者外，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朱新暉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